

王成祥

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

你一步步踏出来的那条路
就是你的人

成长三部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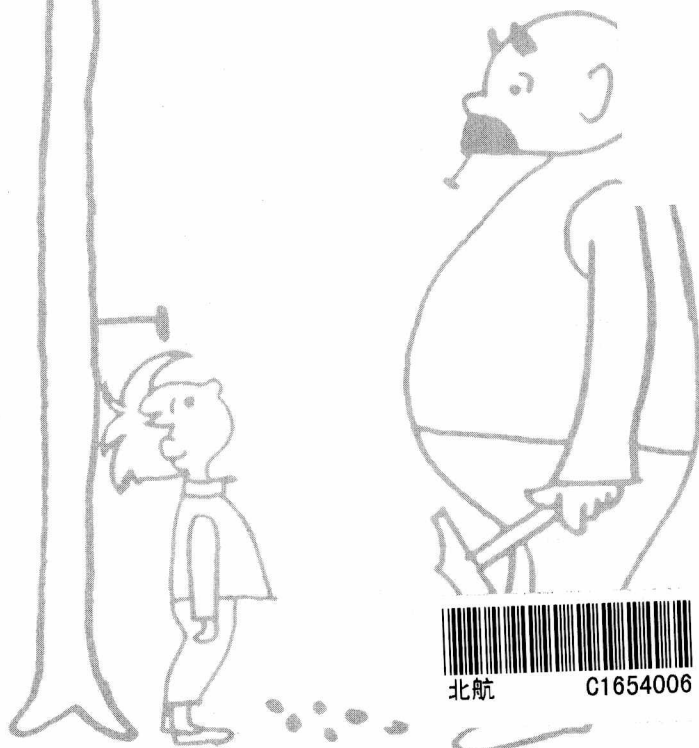
013045769

成长三部曲



I247.59
152

◎
著



北航

C1654006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I247.5
15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成长三部曲 / 王成祥著. —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3.7

ISBN 978-7-5399-6149-1

I. ①成… II. ①王…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2788 号

书 名 成长三部曲

著 者 王成祥

责任编辑 黄孝阳

特约编辑 孙天龙

文字编辑 王奕翔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8.625

字 数 58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6149-1

定 价 55.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自序

小说被认为是一个民族的秘史。这话最早出自巴尔扎克之口,它道出了长篇小说的伟大,同时也道出了这种文体所理应抵达的高度。

对于长篇创作,我始终心存敬畏,不敢轻易为之。此种感觉,几乎贯穿我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到新千年之后的二十余年写作旅程。

然而,创作本身,又是一项极富挑战性的事业,越是高不可攀的东西,往往越想尝试为之。况且,经过二十多年的实践与摸索,我认为自己已基本掌握了一些写作要领,对题材的把握和文字的表达,也能做到驾轻就熟。这么一想,我的写作野心一下子变得膨胀起来。于是,从2005年开始,我花费了两年多时间,写出了第一部长篇小说《记忆之村》。此后,几乎又以同样的进程,相继写出了《锦瑟华年》和《譬如朝露》。

如果说,长篇小说在创作过程中,随时都会面临各种各样的困惑,那么,想要公开发表,更是难上加难。好在我已做好了充分思想准备,一定要使作品首先达到在刊物上公开亮相的水准。基于这一信念,我不厌其烦地开始了对小说的反复打磨工作,并认真听取刊物编辑的意见。在此,我要永远感谢至今无缘谋面的《莽原》杂志李静宜女士!她在2008年编发了我的第一部长篇《记忆之村》后,于2011年在刊物上再次推出我的第二部长篇《锦瑟华年》;同时,我还要感谢贾梦玮先生,因为他的慧眼赏识,使得我的第三部长篇《譬如朝露》,能够在《钟山》2012年上半年“长篇小说专号”上及时和广大读者见面。

三部长篇完成后,我发现了一个有点奇妙的现象:首先,它们在时间和内容上,有着某种紧密的内在关联:《记忆之村》以童年纯真的视角,展现的是上世纪七十年代乡村生活的场景;而《锦瑟华年》中那位于上世纪八十年代迈出大学校门后理想破灭、青春受挫的主人公陈光南,又何尝不是《记忆之村》中少年黄龙的人生延续?至于《譬如朝露》中陈子墨和刘鹏飞的形象,则是历史步入九十年代后,知识阶层在社会转型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迷茫困惑、痛苦抉择,以及心灵挣扎的文学写照。出于这样的理解,我终于有了将它们命名为“成长三部曲”的理由。

成长的道路,总是与喜悦和伤痛互为关联、密不可分,它们如影随形、相伴而生。对于每个个体生命来说是这样,对时代发展而言更是如此。所以,

这里所说的成长,其实是一代人的成长,而喜悦与伤痛,同样也是一个时代的文学注释。问题是,我们该如何运用小说这一特殊表现形式,将人生的体验和生命的感悟不断升华,进而创造出打动人心的作品?这是每一位小说家终生所面临的挑战,也是他们努力前行的持久动力。

作者记于 2013 年 2 月 5 日

文学,给了我们什么(代序)

——王成祥文学之路探寻

王慧骅

与王成祥相识,已有十六年时光。彼时他刚到《青春》杂志任编辑不久,三十出头,正是虎虎生风的英豪之年。他受邀为我当时主持的一本综合性杂志《东方明星》采写一位在无锡任职的银行行长,我与他结伴同访,而文章则由他操刀。返宁后不数日,一篇活色生香的专访便送至我面前,其对经济人物及其活动场景的描摹与刻画,笔力老到,拿捏得当,令我心生几分敬意。这以后,虽同在一座城市,但却各忙各的,彼此交往并不频繁。倒是最近这一两年,因为一些出版方面的工作,又较多地走在了一道。接触中,发现成祥身上有不少让我怦然心动的东西,遂生了对他进一步了解打探的念头。

这个晚我九年来到人世的王姓本家,原来还是与我同校同系且同出师门的学弟。他于1981年的夏天由南京江宁县中考入瘦西湖之滨的扬州师范学院中文系,而我是1982年的春天毕业离校的。至少有半年时间,我们在那所美丽的校园内或许有过几次不经意的擦肩而过,我当初所坐过的教室,甚或图书馆、阅览室里某一张临窗的桌椅,也许就曾留下过他伏案苦读的体温。想来,这都是一种缘分。三十年前,上帝让我们或曾相遇而浑然不知;三十年后,却如此默契地坐在了一起。交流中我们发现,两人的命运有着颇多相似之处。

首先,也是在那所校园里,成祥如我一般不可救药地迷上了文学创作,除了完成正常学业之外,都把较多的时间花在了写作上,一篇接一篇地写,并尝试了多种文体;再就是很细致地研究全国各地的文学期刊,包括所设置的栏目和通常会发一些什么样的作品;而后便是很顽强地给一些刊物投稿,一次次地寄出去,又一次次地退回来,很多情况下则“泥牛入海无消息”。那种创作时的全身心投入和稿子寄出后的翘首以待、望眼欲穿,可令人茶饭不思、夜不能寐,谈一场“飞蛾扑火”式的恋爱,其煎熬程度怕也不过如此。成祥在大三时便操弄小说,写的是他所熟悉的江边农村生活,而且一写竟是个系列,长度也在万儿八千字左右。其出手的东西不飘,除了生活的底气,从



大家那儿也学到了一些小说的语言和表现技巧。大四上学期,他便如获至宝地接到了当时大学生们须仰视才见的《雨花》杂志的小说留用通知。他是一个农民儿子,十二岁时就没了父亲,是含辛茹苦的母亲用自己孱弱的肩膀,十分艰难地供他读完了大学。成祥更没有任何可以依傍的家庭背景,他当时满心憧憬的,是用他笔下的小说来改变自身命运(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确有过一篇小说名动天下进而令作者时来运转的先例),他不想只做一个与粉笔打交道的“孩子王”,他期望毕业后能分到一个与文学创作尽可能相关联的工作单位,从而更好地释放自己的创造才情。而命运偏偏不让他的“阴谋”得逞,最不希望做的事情最后还是做了,他被分到江宁县所辖的一个很偏远的小镇上当了一名高中语文教师。说是分回了南京,但这所学校离他位于栖霞长江边上的老家,竟有两百里之遥,每次回去一趟,总要反复辗转、很不容易。

成祥就这么埋下头来教书了,他知道一时半会也走不了,写作只得“从长计议”。他对教学很认真,课也讲得扎实且充满情趣,尤其是古文,他本身早就背得滚瓜烂熟,点到哪说到哪,分析起来更是头头是道。学生们很爱听他的课,校长和教导主任有意要好好培养他,几次想给他压担子,都让他一一谢绝了。他脑子里始终有一根弦在悄悄绷着,那就是巴望有朝一日,还是去干自己所钟爱的文学事业。为此,他几次向县教育局提出调动,均未允。局里倒是爱惜他这个人才,想把他调去做“笔杆子”,当秘书,他却无意于此。更让老母亲焦虑的是,他已二十好几,始终不肯谈对象,很多热心人给他介绍,他就是不接那个茬。就这样,一直在那所学校待满整整七年后,时年二十九岁却依旧对文学情有独钟的他,才终于挥挥手,作别了他的教师生涯,只身来到真正意义上的都市南京。开始两年仍不很顺:先是在一所部属企业的子弟学校教了大半年书,之后在一家刚创刊的报纸干了几个月四处奔波的记者,直到1994年南京市文联所属的《青春》杂志正式接纳他,他才算“众里寻她千百度”,找到了自己心灵的归属。这以后的十多年,他规规矩矩地,再也没有想过挪窝的事。他把一颗曾经躁动的心安放在那儿,像一只壁虎,安贫乐道地伏在了文学那面寂寞的墙上。

“遥想公瑾当年”,上世纪八十年代的《青春》曾经是那样如日中天,她和上海的《萌芽》、北京的《丑小鸭》、武汉的《芳草》等,号称中国文学期刊界的“四小名旦”,最红火时的发行量据说达百万之多,其影响力可以想见。而等到成祥磨磨蹭蹭去了那儿时,《青春》和大部分文学期刊一样,已是牛市不再,文化的多元时代已然足音铿锵。《青春》没了那份红火,自然便无法给她

的创造者们以足够的荣耀和相应的物质条件。白天,成祥拿着勉强糊口的一点薪水,趴在编辑部一张绝不显眼的办公桌上,极其认真地读着一摞摞天南地北的自然来稿;夜晚,他把自带的折叠床一放,就睡在那些和他当年一样放飞梦想的稿件旁边。在编辑部的头几年,他委实过得艰苦而惨淡。谈了对象,要结婚了,却没有房子,只好打游击似地在外东借西租;后来有了儿子。一家三口,如鸟衔巢,白手起家。靠码字为生的,没有别的本事,也只能是写。纯文学作品拿不了几个稿费,于是给那些发行量大的综合性杂志写一些社会热点、纪实文章,甚或为一些成功企业写一点带有鼓吹色彩的报告文学。这些都是没有办法的事。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文人的那点积蓄,说来不免寒心,都是在失眠的灯下一个字一个字抠出来的。成祥的这些经历,我也有过,没什么可丢人的,说说也无妨。我们来到这个城市,试图凭借自己的实力在此立足,娶妻生子,买房置屋。我们用智慧和常人难以想象的勤勉在这个世界上打拼,不是未经苦难,只是我们把那些苦难当成生活馈赠给我们的酒,一杯杯自斟自饮了。成祥在他新近出版的文学评论集《文字的家园》(吉林人民出版社)里有一篇后记,真实记录了他与文学的瓜葛和这些年他所经历的人生旅程,读来颇让人感慨。为此,才有了我这篇文章的命题,即:文学,究竟给了我们什么?我在想,倘若当初成祥从一开始就未曾“误入歧途”,大学毕业后他完全可能有多种发展路径——或当了官,或做了教授,或干脆成了老板发了财……这些无疑都是一种挺有意思的人生。问题是,人生从来不接受假设,人生也不可能重新来过。人生只能是你自己的选择,你一步步踏出来的那条路,其实就是你的人生。

也许更多的人对这种选择(我指的是把文学作为一种职业,或毕生的一种追求)不屑一顾,而且后来的历程也可能证实他们当初的不屑一顾有多么英明和正确,但这并不影响就有那么一些单纯固执的人,鬼迷心窍地选择了走这条道。成祥与我大约都是这样一种同类。和许多同龄人相比,我们没有可以炫耀的财富和权势,没有让世人艳羡的种种光环,更多时候,我们所能体会到的只是门可罗雀、乏人问津,而这些,恰恰正是我们所期盼的宁静和不受干扰。成祥在这样一方几近冷寂却时常能感受到美丽人文气息的文学园地里,默默无闻地做了十九年的辛勤园丁。一方面,他创作并发表了数以百万字的中、长篇小说和报告文学,出版了《春归何处》、《蛙鸣悠扬》、《记忆之村》、《文字的家园》、《在故乡的土地上》等多部专著,获得过多种文学奖项;另一方面,他独具慧眼地发现、培养了若干和他一样热爱文学且富有才华的后起之秀,不计任何报酬地为他们一次次修改、编发作品,甚至向外刊



推荐作品。他在一种“甘为他人作嫁衣”的过程中，享受着别样的人生快乐。

文学没能带给成祥荣华富贵，却给了他身心的愉悦和精神的自由。成祥对我说过一句很有诗意的话：我每天都在劳作后睡去，在憧憬中醒来。现年四十九岁的他，早已过了做梦的年纪，但了不起的是，还有憧憬。这大约便是文学的奇妙所在，它赋予人一种特殊的潜质，让你时时怀有憧憬——对这个世界，哪怕它已不再那么干净。

文学给了我们什么？我在心里问自己。金钱？地位？别墅？美女？这些好像都没有。但它分明以潜移默化的方式，通过岁月的注射器，往我们的肌体与大脑里注入了许多这样的东西：尊重（不要看低任何人，无论他是国王还是乞丐）、正直（自己不想干的事就不要扭曲自己）、善良（记住别人的好，忘掉别人的不好）、淡泊（名利、地位等统统都可以不要）、快乐（每当忧愁来到时就想想，我不一定还能活多久呢）……

我比成祥虚长九岁，大学毕业后的人生之路，与成祥不尽相同；但有一点契合，那就是对文学始终怀有一种“近乡情更怯”的神往。成祥把文学称为“家园”，我极有同感。是的，那正是我们灵魂的家园，那里深深地植着我们精神的根，令我们时常魂牵梦绕。

目 录



成 长 三 部 曲

自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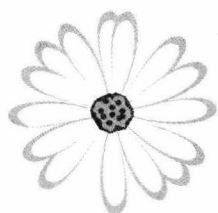
代 序 | 文学,给了我们什么 1

第一部 | 童心之纯——**记忆之村** 1

第二部 | 青春之殇——**锦瑟华年** 153

第三部 | 中年之惑——**譬如朝露** 331

附 录 | 565



第一部：童心之纯 记忆之村 ▶▶▶▶▶▶▶▶

1



第一章 娥子

1

我对落水村的记忆,是从夏天开始的。

那年刚放暑假,我们显得格外开心,因为听说队长李玉已安排一位女知青来给我们这帮捉虫的孩子带队。女知青姓啥叫啥我们全然不知,只知道李玉时常唤她为“娥子”。一开始听到这样的称呼,我们私下里都笑了,因为我们不由地联想到水稻的天敌——飞蛾。后来,当女知青出现时,我们不禁纷纷愣住了:她的长相可真是美啊!尤其是走路的姿态,轻飘飘的,确实像只在低空中翩翩飞舞的蛾子。

娥子能说一口标准的普通话,并且嘴里时常会冒出一些诗句来,什么“喜看稻菽千重浪,遍地英雄下夕烟”;什么“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这些诗句,我们虽然不大明白其中的意思,却感到离我们很近。因而,我们时常会被那些诗句撩得心驰神往。

娥子吟诵这些诗句的时候,我们一般都赤脚下了秧田。她虽然也赤着双脚,并且裤管卷得高过膝盖(当时农村,还不时兴穿裙子,即使是城里来的女知青也不例外),却不敢下田,因为她听我们说过,田里有蚂蝗,有青蛙,甚至还有水蛇。这些,我们确实没有骗她,反正娥子听说后,就不敢下田了,每天只是围着田埂四周转悠。她的头上,戴着一顶崭新的草帽,草帽上用红漆写有“广阔天地,大有作为”八个醒目大字。可吸引我们目光的不仅是这些,还有她那裸露在外的双脚。她的双脚真是白啊,白得好似任何泥土都不会轻易沾染上去。至于她的小腿柱,像是削了皮的嫩藕,更是好看至极。

我们走到秧田尽头,趁歇工间隙,都不约而同地将目光投了过去。娥子似乎察觉到什么,她先是低头瞧了瞧自己的双脚,然后抬头大声问道:“你们是不是发现我不像带队的?”

我们听后,齐声笑了。

“来,你们看,这样行了吧!”她一边说,一边将右脚从田埂上伸进秧田,并使劲朝泥土里踩了几下,当重新抬起时,脚背终于沾了些烂泥,但给人的感觉,像是刻意用毛笔涂抹上去似的。

我们继续痴痴地笑着,她则冲着我们这帮乡下孩子不满地嚷道:“是不



是嫌这只脚上还没有泥巴呢？”说完，她又像刚才那样将左脚伸进田里。

“我们没有这个意思！”我忽然大声解释道，声音响亮得连自己都感到惊讶。

“那是什么意思？”女知青对我刚才的话似乎很感兴趣，只见炎炎烈日下，她在田埂上缓缓朝前走了几步，然后一字一顿地冲着我问道。

我似乎被问住了，涨红着脸，一时不知该如何回答。

“他一定是想说你的脚好白好漂亮。”这时，站在我身边的黑蛋突然插话道。话音刚落，我们又齐声笑了起来。

娥子先是显得有点不好意思，继而满脸天真地问：“你们是不是觉得我不像个劳动人民？”

“你本来就不是劳动人民。”这回，我总算说出了心里想说的话。

“是吗？你叫什么名字？上几年级了？”娥子歪着脑袋冲我问。

我很快回答说：“我叫黄龙，暑假过后就上四年级了。”

“我再问你，你说我不像劳动人民，那像什么？”

“像……像……”我想了半天，最后突然说，“像个老师。”

娥子听后，看上去显得很高兴，一时朝我赞许地点了点头，然后接着说：“我小时候的理想，就是长大后能够成为一名老师，只是这一理想至今都没有实现。”

“你如果当了老师，一定会受欢迎的。”

“凭什么呀？”

“因为你长得好看。”

“因为你普通话说说得好。”

“因为你会背许许多多的古诗。”

我们一时七嘴八舌地说开来。这个被队长李玉唤作“娥子”的女知青，在七月骄阳的映照下，显得是那般开心。

“老师，从现在开始，我们就叫你老师好吗？”第一个提出这个建议的居然是树皮。

妈的，连树皮这种丑八怪，居然也学会巴结漂亮女知青了，我多少有点不悦，便情不自禁地朝他狠狠瞪了一眼。

树皮似乎没有发现我的不悦，他将小脑袋朝四周转了一圈，显然在征求大家意见。

“我同意，”黑蛋第一个举手表了态。

接着，大头、小洋人也都纷纷效仿。

“可到现在为止，我们还不知道老师到底姓什么哩？”我突然间提出了一个全新问题。

女知青听后，面带歉意地说：“不好意思，忘了告诉大家，我姓常，叫常小娥。”

“那我们以后就叫你常老师吧！”我率先说道，没想到话音刚落，就被身旁的树皮更正道，“不是以后，而是现在。”

树皮的话再次得到了大家的赞同，而我的脸迅速红了一下，内心对树皮不觉产生了一丝怨气。

太阳像只燃烧的火球，正高悬在空中。虽是流火盛夏，可我们都穿着长衣长裤。这样的穿着，不仅为了防晒，同时还为了防御尖尖禾叶对我们皮肤造成的伤害。我们来回走在秧田里，埋头寻找着禾苗上的害虫。随着正午的不断临近，秧田里的水温开始变热，我们的脑袋上，脊背上，越来越明显感受到阵阵炙热的熏烤。好在对这些早就习以为常，我们放心不下的是一直站在烈日下的娥子。

“她干吗总是站在太阳下呀？”

“你看她的脸，已被烈日晒得像个熟透的西红柿！”

“那边不是有一片树阴吗？她完全可以站到树阴下。”听着伙伴们七嘴八舌的议论，我终于鼓足勇气将内心的想法说了出来。

没想到，这次我的话刚一出口，就得到大家的一致响应。

“常老师，黄龙说得对，你应该站到树阴下。”树皮似乎一直不知道我在生他的气，而听他说出这番话后，我对他的怨气似乎一下子消除了许多。

“不用，你们这么小年纪就在田里干活，难道我站在太阳下就受不了啦？”娥子轻轻摇了摇头。

“反正都是站着，你站在树阴下也是一样。”见对方一时没有采纳我们的建议，我再次大声地说。

“常老师，请你马上到树阴下，不然我们就待在田里不捉虫了。”大头一边接过我的话，一边做出一副试图罢工的架势。他是队长的宝贝儿子，长有一只和身体其他部位极不相称的硕大脑袋。此刻，那只光溜溜的大脑袋上已是汗津津的，并在阳光的照耀下，散发着晶莹剔透的亮光。

“对，大头是队长儿子，他的话能代表队长的。”我们一边齐声说着话，一边站在田里目不转睛地盯着田埂上的娥子，大有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架势。

没想到这一招还挺管用，女知青连忙点头说：“好的，我这就照你们说的



去做。”说完，她迈着轻盈的碎步飘到了一片树阴下。

2

中午快收工时，一个人影从乡场上渐渐朝这边移动。我们一看，便知道那是队长李玉。只见烈日下，他没带草帽，而是将一只潮湿的毛巾披在头顶上，样子显得十分滑稽，有点像我们在电影《地道战》中所见过的日本鬼子。

这时，黑蛋忽然随口叫道：“瞧，日本鬼子来啦！”他的声音不是很高，却还是被不远处的大头听到了。

“你爸才是日本鬼子哩！”大头一边说，一边顺手从秧田里抠起一团烂泥扔了过去，以示抗议，没想到那团烂泥竟不偏不倚落到了黑蛋脸上。

黑蛋原本黝黑的脸，此时像是涂了一层浓浓的墨汁，变得更加乌黑，简直成了个地地道道的黑蛋。

“怎么啦，你们这是怎么啦？”娥子发现后，迅速从树阴下走出，冲着这边问道。

黑蛋自认倒霉地回答：“没什么，我们只是闹着玩的。”他一边说，一边一跳一跳地从秧田里来到水沟边，先是蹲下身来，随后将屁股翘得老高，用双手不断地捧着沟里的清水，总算将沾满烂泥的脸蛋洗净。

这时，李玉已经走近，他依然保持着双手背后的姿态，但已将头顶上的毛巾取了下来，缠在右臂上。

“怎么回事？你在这里干什么？”李玉有点咄咄逼人地走近黑蛋大声地问。

“没干什么，只是天太热，到沟里来洗个脸清凉清凉。”黑蛋站起身，用手抹了抹脸上的水珠。

“是吗，娥子？”李玉将目光转向女知青。

女知青起先愣了愣，当看到李玉身后的黑蛋不断地朝她使着眼神，便心领神会地“嗯”了一声。

“你刚来，一定要对这帮调皮蛋严格一点。不然的话，他们会拿你不当回事。”李玉说这话时，已和娥子靠得很近，他的目光先是停在对方的脸上，随后慢慢下移，当移到娥子胸口时，像是突然间发现什么，猛然停了下来。

娥子似有所察，不禁低头朝自己的胸前看了看，直到发现上衣那身的确良衬衫的每一只纽扣都扣得整整齐齐，这才放心地和李玉对视了一眼。

李玉有点慌乱地将目光移开，当看到那帮捉虫的小家伙已陆续爬上了对面的田埂，便干咳一声，算是清了清嗓子，然后大声地说：“你们给我听着，

常小娥是城里来的知青，你们要听从她的安排。如果有谁表现不好，被我知道了，我不仅会扣他工分，而且还会将他的表现反映给学校。”

李玉说到这儿，再次清了清嗓子，继而大声宣布：“现在可以收工了。考虑到天气太热，从今天开始，每天下午三点钟再出工。”

我们听后，十分开心地拎着各自装有虫子的玻璃瓶，从田埂上一轰而散。

走到不远处，我们又三三两两地聚在一起，因为树皮说他发现了一个新情况，他见大头走远后，才将我和黑蛋拉到一旁，小声地说：“告诉你们，刚才我发现队长用手拉扯过常老师的胳膊。”

“是的，我也亲眼看到了。”小洋人凑上前来连忙跟着说。

我听後，抬眼一看，果然发现李玉仍在向娥子摇头晃脑地灌输着什么。他一边说，一边还不时用双手进行着比画。

“狗日的李玉，是不是想在常老师身上打什么鬼主意？”

“有可能，刚才我发现他在看常老师时，眼神就明显不大对劲。”

“不会吧，他想做坏事，不可能选在大白天。”

“不管怎样，我们都要多加提防，以确保常老师的安全。”

我们一时七嘴八舌地议论开来，仿佛在这个暑假，我们除了肩负捉虫任务，又多了一项保护女知青的神圣使命。

我们的担心，其实并非多余，因为在接下来的一连几天里，李玉往田头跑得更加勤快。他每趟来，首先总要向娥子打听一下我们的表现，好像我们一直在和女知青作对似的。他哪里知道，我们在心里，已把娥子当成真正的老师了。

常老师肚子里的诗句真是多啊！时常一张口就能说出一大串，什么“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什么“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什么“燕子来时新社，梨花落后清明”；什么“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这些美妙的句子，我们虽还不知其意，可每当从娥子嘴里念出来，就会被我牢牢记住。于是，我开始想：要是李玉每天不来到田头该有多好！那样的话，我至少可以从她那儿，听到更多优美的诗句。

李玉每次来，总要占用一段时间，不知他嘀嘀咕咕在和娥子说些什么。而他每次离去，我们便会发现娥子不仅话变得少起来，而且还失去了向我们吟诵诗句的兴致。我们虽然有气，却又不能拿李玉怎样，因为他是队长。

后来，我们想到了他的宝贝儿子大头。我们设法将心头的怨气撒在他身上。在这一点上，我们似乎心有灵犀，并很快找到了突破口。先是树皮没